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 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Sheng Capital Limited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聯合公佈

(1)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

■ 金利豐證券

代表恒生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恒生資本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2)該等要約仍然可供接納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2018年2月8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接獲(i)涉及股份要約項下213,639,95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8%;及(ii)涉及購股權要約項下20,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100%。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57,5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1%。經計及根據股份要

約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71,143,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8%。由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要約於2018年2月8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及第15.3條,要約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內,惟於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至少21日內維持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已於2018年1月24日寄發。因此,要約將於直至2018年2月22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於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維持可供接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茲提述由恒生資本有限公司(「**要約方**」)及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須待要約方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遵照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要約股份接獲之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且並無於獲准情況下被撤回)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附帶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2018年2月8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接獲(i)涉及股份要約項下213,639,95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8%;及(ii)涉及購股權要約項下20,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100%。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57,5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1%。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佈

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71,143,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8%。由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要約於2018年2月8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及第15.3條,要約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內,惟於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至少21日內維持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已於2018年1月24日寄發。因此,要約將於直至2018年2月22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於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維持可供接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就要約之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要約之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結算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於登記處自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與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

承董事會命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黃黎明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8年2月8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黃黎明先生為要約方的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李展程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黃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 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黃先生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